

关于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任务下达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各年级的教学任务已经在教务管理系统中产生，请及时做好有关教学任务的各项工作。

一、教学任务的下达

1. 2022 年 11 月 10 日（第十二周星期四）下达任务。
2.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校历，见附件 1 执行。

二、教学任务安排的基本要求

1. 各教学单位根据下达的教学任务，与相应年级、专业的培养方案仔细核对；确保教学任务准确无误；避免重课、漏课。
2. 必修课程必须开课；教授、副教授上课学时要符合学校规定。
3. 填写《青岛农业大学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实践环节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时，实践教学任务按照 1 学分对应一个教学周，填写起止周；不占用上课时间的实践环节填写“教学周内”。并在 11 月 16 日（第十三周星期三）下午 5:00 之前，将附件 2 以离线文件发到 QQ:462247279。
4. 根据公布的《青岛农业大学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实践环节汇总表》，各教学单位在安排专业的理论课起止周时，要扣除相应专业实践教学周次，如没有扣除实践周次，在开课后，需要补课、调课等事宜的由相应教学单位负责调度；假期可不扣除，增加相应的排课周次。
5. 课程编码相同的课程可以合班上课；课程编码不相同的课程不能合班上课。

6. **各专业班级**课程的起止周安排要合理,保证该专业班级在 1-18 周内的周学时基本均衡。

7. **涉及公共课**的教学单位,请按时在**教务管理系统**中完成任课教师、周学时和起止周的录入工作,确保全校教学任务安排顺利推进。

8. 一个**教学班**的同一课程,如安排多位任课教师,请将教师姓名依次录入“任课教师”栏,避免安排课程表时发生任课教师冲突。

三、工作进度安排

1. **2022 年 11 月 16 日（第十三周星期三）前**,各教学单位上报《青岛农业大学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实践环节汇总表》。

2. **2022 年 11 月 17 日（第十三周星期四）**,在课程安排 QQ 群中发布各学院《青岛农业大学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实践环节汇总表》。

3. **2022 年 11 月 29 日（第十五周星期二）前**,各教学单位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完成课程任务的合拆班、任课教师、起止周和周学时的录入。

4. **2022 年 11 月 30 日（第十五周星期三）起**,教务处核查教学任务的安排、排课表及各学院排课表。

教务处

2022 年 11 月 10 日

附件 1-2:

附件 1: 《青岛农业大学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校历》

附件 2: 《青岛农业大学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实践环节汇总表》